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 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設置專責小組。

第二條 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及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項目、規格、優先序、金額與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配合性等。
- 二、 審核各單位所申請設備變更規格、項目、數量、名稱之理由或原因。
- 三、 其他與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之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人事主任、研發長、圖資中心主任、各學群群長為當然委員。
- 二、 各系所及通識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單位自行推舉產生，推舉過程之會議記錄，應提本小組存查。
- 三、 本小組成員人數共 23 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推選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且不得同時擔任稽核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校長無法出席會議時，由研發長代理主席，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

第五條 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相關議案之表決，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決議方為有效。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主持，校長無法出席會議時，由研發長代理主席，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p>	<p>第四條 本小組由研發長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依照審查委員建議，由校長擔任專責小組會議召集人主持會議，研發長擔任代理主席。</p>